

國民、公民、上主子民

政府於2010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，「讓香港市民，尤其年青一代，深入認識國情，加強對國民身分的認同，體會兩地同根同心、血脈相連。」意指港人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感低落，需要惡補相關的國情知識。可是面對一個資訊封鎖和網絡審查嚴密的中國，要互通國情知識談何容易？憶念四川汶川大地震，譚作人和艾未未等人發起公民調查，為的就是了解民情、向生命致敬、使傷痛不世代相傳，這都是人民國家的基礎。可是他們的行動不獲肯定之餘，更遭囚禁，生活受監控，失去自由。

國民身分這一詞，本身代表著對國家的認同，惟國家一詞也值得深思。現代社會以民族劃分國家疆界，惟當談及國家認同，必須先了解所指的是一個怎樣的國家？現代的中國仍是以漢族為中心，以及由獨黨專政的政權操控。在推行一個中國的國策下，非漢人被排斥和同化，由此而爆發的種族衝突已屢見不鮮。如新疆、內蒙、西藏，都不斷被漢化。語言文化的統一將原住民的文化歷史通通連根拔起，就連廣州人都不容說廣州話，這與身分認同是恰恰相反的，是強迫人民「忘本」的。倘若一個中國容不下多元文化及原有的豐富歷史，甚至弱化國民本身既有的文化，然後功能化地要求人民擁抱國民身分，實在難以引起國民的共鳴。

國民教育，不應是一個為政治服務的工具。當我們看見回歸十三年後的國民教育，力求學生要服從當權者，並以所謂「國家成就」為榮，便令人惶恐不已。今日中國，大型基建、舉辦奧運、大量內地人來港消費炒樓，像是欣欣向榮；實情卻是掩蓋了國家貧富懸殊的嚴重性、貪污問題惡化、人權愈遭打壓的真象。且看「結石寶寶之父」趙連海，他為內地受毒奶粉問題影響的嬰兒和他們的父母爭取公道，竟然換來「尋釁滋事罪」，判處兩年半刑期。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，為中國的法治精神發起《零八憲章》，下場是身陷囹圄。假如國民教育是建基於順服當權者，而強要學生毫無批判地對當權者的惡行照單全收並加以認同，這簡直是強人所難。

政府公佈推行新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」後，社會評論集中在「公民」與「國民」之爭。其實回歸前後的香港社會，少有用上「公民」一詞，政府及傳媒較常用「市民」形容香港人，這是因為「公民」一詞較諸「市民」具有更深層的政治意涵。「公民」本身隱含了每個人在社會的公民權利及義務，例如享有不同的權利及自由，並有義務回饋，使之成為一個更民主的社會。殖民地政府極力讓公民身分沈睡，最多只會提及一些涉及公共衛生的公民議題（例如清潔運動）。但回歸以後，港人民主意識愈來愈高，政治上的身分已不能避而不談。公民身分的提高，可鼓勵港人積極參與社會不同範疇的規劃，並且在生活上體現民主，使香港成為一個更平等和公義之社會。硬把「國民」取代「公民」，其實是另一次企圖改變公民定義的舉措。

基督信仰者相信，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（路十九：10），所指的失喪的人，是貧窮的、被遺棄的、被排斥的、被歧視的、有家歸不得的，然而他們皆為上主所愛的。上主不把生命視作工具，視生命本身為目的，這一點為國家的理解提供了一個更寬闊的參考價值。當中意味著國家不能將生命視為工具，生命本身就是國家的目的。雖然，我們有著中國國民身分，與此同時，又身處在亞洲地區歷史演變的軌跡之中，但我們仍能夠超然地懷抱世界，呼喚世界公民共同為追求公義與和平，為破解地域宿命的限制而團結起來，建立尊重生命的國度。上主提醒我們，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，正如你父在我裡面，我在你裡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裡面」（約十七：21），即是說上主的國度在每個人的心裡，讓人類具備自身的歷史實在的同時，又能超越這樣的實在。上主賜予我們內住的超越力量，讓我們既在自身的歷史軌跡中以行動回應，又靠賴內住的超越力量來打破宿命。雖然譚作人、艾未未、趙連海、劉曉波等肉身被人為不義的牢籠所困，看似是國內維權人士的宿命，但他們愛生命、渴求公義的心卻早已超越了地域的限制，震撼著全球每顆心靈對仁愛和公義的共同渴求，並呼召基督徒以行動顯明上主子民的身分，同心合意地見證天國臨在人世間。✎

